

## 新憲制架構下的法律專業

\*\*\*\*\*

法律政策專員區義國今日(十一月二十日)出席二〇一三年律師公會主席會議午餐會時表示，在《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保證下，香港繼續有一個強大而獨立的法律專業。而香港在各方面繼續憑藉法律專業發揮其優勢。

他說，法律專業為本港和國際的委託人提供各類的法律服務，使香港成為本區尋求法律意見及調解糾紛服務的中心。

香港的法律專業有能力處理涉及資本市場、企業融資、證券、知識產權、資訊科技及海事法等範疇的各類法律工作。

區義國說：「我們的法律專業，經驗廣博，不單令跨國公司充滿信心，內地當事人亦認為利用香港作為調解糾紛中心，確有好處。我們具相同文化，說同樣的語言，對內地市場的運作，瞭如指掌。香港的法律專業為國際及內地的商貿機構提供法律服務，明顯具備獨特的優勢。」

「最近簽訂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賦予香港律師特別優惠，令上述優勢得以鞏固。」

區義國亦提到香港律師在維護人權方面扮演的角色。他說：「本港律師如果認為有任何違反人權的情況，必定會挺身而出，協助有關人士維護他們的人權。」

「《基本法》作出的保證，特別是那些關於人權的保證，一直引起許多訴訟。」

區義國說，法院本着不懼不偏的精神，解釋並執行有關保證。他舉例說，法院曾就下列事項是否違憲作出裁決 - 臨時立法會；在多宗訴訟中被爭議的《入境條例》有關居留權的條文；禁止侮辱國旗和區旗的法例；鄉村選舉；廢除兩個前市政局和公務員減薪。

他說：「上述案件中，有些政府獲勝，但也有些是政府被判敗訴的，足以證明《基本法》並非虛有其名，而是一份既有力又可以予以執行的憲法文件。」

在法律和法院的延續上，區義國表示，普通法的原則和香港原有六百多條條例差不多全部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

《基本法》亦訂明，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而產

生變化外，予以保留。

完

二 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